

关于改选理事会

给本会全体会员的通知

本会现任（第一届）理事会是1978年10月选举产生的。根据本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一般五年召开一次，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到1983年10月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将满五年。中国科协学会工作部负责同志向涂光炽理事长建议：在1983年召开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改选理事会；并且介绍了其它学会的改选办法说，也可以用通讯方式由会员或会员代表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

为此，学会于1982年11月将这个问题和关于改选工作的初步意见提请理事会通讯审议。理事会一致同意1983年内以通讯方式选举产生本会第二届理事会；对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名额、候选人产生办法、常务理事会和名誉理事设置问题、选举时间等提出了意见。今年1月，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李正瑞、副秘书长欧阳自远同在京部分常务理事、理事和本会为了这次选举而成立的选举工作小组的成员进一步酝酿讨论了这些问题，并向中国科协学会工作部负责同志作了请示汇报。根据理事们的意见和讨论结果，修订本会1983年理事会选举办法，公布于下。

望本会全体会员对学会选举活动给予关心和支持；对这次选举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函告学会秘书处，也可以找选举工作小组的任何一名成员就近提出。

附1983年本会改选理事会的办法、选举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1983年4月

本会一九八三年选举工作办法

根据本会章程试行草案有关规定，综合理事会讨论的结果，拟定本办法作为一九八三年本会通讯选举工作的准则。

在酝酿讨论一九八三年选举工作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到了学会理事会是一个带有工

作性质的领导机构，要考虑方便工作，以及中央关于调整领导班子的指导原则，注意到学会应具有学术性、民主性、代表性等特点和学会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这一基本性质。

一、方式 以通讯方式由会员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

二、选举人应是一九八三年编印在册的本会会员。

三、时间 一九八三年九月底以前完成全部选举工作。

四、第二届理事会组成仍为四十九人。选举结果可能少于或多于四十九人，但是正负不得超过四人，由选举工作小组根据选举结果提出意见报理事会决定。

五、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在册会员投票，选举才算有效；必须获得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才能当选。当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到四十九人止；四十九人以下仍有得票在有效票半数以上者，由选举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四”的规定办理。

六、第二届理事会仍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组成，也可以设包含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在内的常务理事会，其人数以十三至十七人为宜。由第二届理事会决定并选举产生。

七、候选人产生办法，由选举工作小组根据本会现有十三个专业委员会（含沉积学会，下同）的学科专业发展状况、科技队伍状况，分别分配理事候选人定额，由各该专业委员会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科技人员中提名产生。本会现任理事会理事将根据它们的专业分别提请有关专业委员会在推荐候选人时一起考虑。

现有四川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和陕西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筹备组各在自己现有理事或筹备组成员中推荐一名理事候选人，以便在本会第二届理事会中有他们的代表。

八、候选人须是本会会员，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年龄和健康状况能够参与学会活动，并承担学会可能分配的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应注意候选人在部门、地区上的分布，年龄结构、性别和可能发挥的作用。选举工作小组根据这些因素在全盘考虑的基础上分别向有关的专业委员会提出关于候选人的某些建议。

九、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在选举中从总的看大体保留三分之二而轮换三分之一。

十、鉴于候选人的提名考虑了各种代表性，并且是在各专业委员会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的，而各专业委员会对本专业科技人员的情况了解得比较清楚，因此，正式选举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票上将留出适当空位，选举人可以选举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任何一名本会会员。但是每一张选票选举的总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九名，超过了作为“废票”处理。

十一、继续保留名誉理事的职衔。名誉理事应是在学术上有较大成就，热心学会工作或对学会工作有所建树，年龄在七十左右，健康状况实际难以参与学会活动者。名誉理事由同届理事会通过聘任，人数要严格掌握。

本届理事会理事中确因年事已高或健康状况不能参加学会工作者，选举工作小组在分配候选人名单给各专业委员会时将不予提名，留待第二届理事会会议审议聘任名誉理事。

时去考虑。

十二、选举工作小组保留六名候选人名额，以备在专业委员会候选人全部提出后进行综合平衡，供调整补充之用，选举工作小组在调整补充时应取得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同意。

十三、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应于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报选举工作小组。各提名单位提出候选人应同时附送他们的介绍材料。选举工作小组在印发选票时，同时印发全部候选人的介绍材料。

十四、在进行通讯选举的同时，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提出一份本学会的章程修改草案，经本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同意，印发全体会员征求意见。最后由第二届理事会讨论修正，通过执行。

十五、学会秘书处准备学会工作报告一份，经本届理事会审查修改后，在学会通讯上公布，以作为本届理事会向全体会员的工作报告。

十六、选举结果将在学会通讯上公布。

本会1983年选举工作小组名单及其职责

由理事长聘任

本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欧阳自远、刘若新、魏菊英、常务理事黄蕴慧、学会工作人员夏晓和等五人组成。

欧阳自远任组长 刘若新任副组长。

一、性质

在理事长领导下负责本次通讯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并向理事会负责。

二、任务

(1) 在书面征得本会全体理事关于选举工作的意见，参照中国科协学会组织通则有关规定，在进一步酝酿协商的基础上，制订选举工作办法，公布实施。

(2) 讨论修改学会章程，提请理事会审议，并对修改章程的指导思想、原则提出报告。

(3) 监督关于选举事务的发票、开票统计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选举结果。